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0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00 分

會議地點：國文學系會議室（勤大樓七樓）

主 席：陳國川院長

記錄：陳莉菁

出席人員：國文學系高秋鳳系主任、王開府教授、陳麗桂教授、顏瑞芳教授、英語學系梁孫傑系主任、張瓊惠教授、張妙霞副教授、林瓊南助理教授、歷史學系陳登武系主任、林麗月教授、地理學系丘逸民系主任、林雪美教授、臺灣語文學系李勤岸系主任、林芳玫教授、翻譯研究所賴慈芸所長、陳子璋副教授、臺灣史研究所范燕秋所長、張素珍副教授

請假人員：

會議程序

一、 主席報告：略

二、 各系所評鑑工作報告

附帶決議：會後將由文學院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各系所「自評時間及地點一覽表」及「自評審查結果意見表」，敬請各系所撥冗相互觀摩及參用相關表格。

三、 上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1	本院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文學院	修正後通過，先試辦一年再檢討。	1. 本院已於 10 月公告網頁，並函請各系所鼓勵學生踴躍報名；惟無人報名。 2. 預定於明年 1 月提早辦理宣傳，如辦理說明會等，期能及於 101 年 10 月入學。
2	擬推薦地理系沙學浚教授為本校「師大大師」，是否可行？提請 討論。	文學院	照案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准，送圖書館辦理後續審議事宜。	本院已完成簽呈通過，並移請圖書館辦理後續審議事宜；11/15 接獲副館長通知請本院推薦審查委員 4 名(須含 2 名校外委員)。
3	地理系擬申請增設「碩士在職專班」案，提請 討論。	地理學系	請地理系一週內依各委員意見(如招生員額、招生資格、必選修課程規劃及產學合作師資證明文件等)修訂計畫書內容後，照案通過，並	已依程序於 10 月 12 日第 132 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提案通過；另將於 11 月 23 日校務會議提案審議。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送校發會審議。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本院擬修訂「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章程並未明定教師合聘之程序，擬修正部分條文，俾利辦理後續聘任事宜
- 二、檢附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請參見附件 1(第 1-3 頁)。

決議：照案通過，並送校教評會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有關本學院各系所認可之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之出版社名單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專書審查單位規定辦理。
- 二、為維護本院之學術水準與聲譽，擬訂定本學院各系所認可之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之出版社名單。
- 三、經請各系所再行檢核名單內容，並提供電子檔案後，已完成彙整；請參見附件 2(第 4-15 頁)。

決議：請各系所修正部分內容後，於一週內繳交本學院，後續將提送本校教評會審議。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13:50)

主席：

